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72号

关于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太极实业；A股证券代码：600667；

邓成文，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2年4月11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以其持有的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平惠元）100%股权份额为限，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担保金额不超过9.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未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十一科技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公告同时显示，2022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予以追认，并将股权质押

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就相关担保的延期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7 条、第 4.1.1 条、第 6.1.10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成文（任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且已在较短时间内补充披露并履行决策程序，可以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成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